合同编号：JSZJF2603913CGN00

合同编号：YZCJJ2026-012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中市 S238 扬中一桥货车动态称重监测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G2026-0013

招标人：扬中市交通运输局

中标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项目名称：扬中市S238扬中一桥货车动态称重监测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G2026-0013

甲方：（买方）扬中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中市S238扬中一桥货车动态称重监测设施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G2026-001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中市S238扬中一桥货车动态称重监测设施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具体详见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并提供2年免费运维服务（运维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后无质量问题能够正常使用、通过上级部门验收之日起计算）；

1.5 履行地点：扬中市；

1.6 质保期限：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7 履行方式：详见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贰佰玖拾陆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整（¥2961596.00）。**

2.2 本合同总价中应包括设备费、配套附件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及调试费、质量保险费、培训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进口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完全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经正确安装，正

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预期的性能。

3.2 乙方在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提供 2 年免费质量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由乙方负责完善相关内容。免费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仍需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配合甲方进行系统检定等工作，并安排相应技术人员予以保障。

3.3 设备的的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后无质量问题能够正常使用，双方签订安装验收报告单后开始计算。

3.4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乙方应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请求后，应及时派人到达现场实施维修排除故障，最长周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

3.5 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和维修培训，要求能够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能排除一般性故障,能够完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并提供必要的操作手册和维修资料，培训期间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7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时必须提供设备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原材料出厂证明以及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提供销售的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本行业同类产品的一般标准。经甲乙双方认可修改的相关产品规格与标准同等有效。

4.4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未提出视为认同。

五、知识产权、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投标人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XX%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投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2 预付款支付：乙方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8.3 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30%（预付款金额为 888478.8 元）；甲方根据市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进度支付款项，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款项为准。

8.4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扬中市扬子西路 239 号

联系人： 张军

联系方式： 0511-88362289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号：91320000668382125D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联系电话：0511-88325005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技术指导，并配合监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2）对监理审核的工程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对监理审核后的工程调整事项进行审批。

（4）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

11.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定点定位的地点和工程量清单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发现违规行为，将停止付款。

（2）明确项目负责人赵继春，对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安全负全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在施工过程中，若确需调整事项，应提交监理审核，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调整，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设计。

（4）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工程竣工或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应及时提交真实完整的施工原始资料和工程决算正式票据，以便于项目审计。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本工程所有主材必须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主材和辅材的界定由甲方负责明确。各种材料的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设计图示和甲方要求。材料采购、运输、保管等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7）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

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8）对公众利益损害负责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各种管道、电线、电缆等现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当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10）饮用水及施工、生活用电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11）乙方施工场地及临时建设用地应经甲方同意就近安排，不得破坏或影响周围环境，并自行解决临时建设设施。

（12）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十二、关于工程施工及隐蔽工程验收的约定

12.1 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变更说明以及现行的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现行工程施工规范、工程验收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施工技术要求。严格服从甲方代表、监理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12.2 全部工程实施完毕后，乙方应及时整编上报各类竣工资料和质量评定资料，将施工临时设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出现场后申请

甲方、监理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十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对部分材料实行甲供。施工材料进场前，必须对所进材料按规范进行测试，报送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认可，不合格材料一律限期清退出施工现场。若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甲方及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误工误时自负，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四、关于对施工人员要求的约定

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的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

十五、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乙方应文明施工，要遵守交通、环保、安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并做好施工劳动保护，按规定办理各种保险，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含人员伤亡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六、项目验收

1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6.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七、违约责任

1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百分之一 的违约金。

17.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千分之二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一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7.3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含人员、设备、资金、管理、施工组织等乙方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中途停工、无法按期完工或终止履约，造成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二次施工

费用、审计及管理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足额赔付。

17.4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剩余施工内容、主动退场、无力履约的，乙方须无条件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恢复原状、拆除临时设施、平整复原场地，确保施工现场恢复至施工前原貌，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另行招标、重新组织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工期延误损失、监管处罚损失等，甲方有权从已付款项或未结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20.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20.3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备案章”。

20.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政府代理机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各执1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6年09月24日

代理（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4日

附件：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扬中市S238扬中一桥货车动态称重监测设施项目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扬中市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扬中市 S238 扬中一桥货车动态称重监测设施项目（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

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扬中市 S238 扬中一桥货车动态称重监测设施项目（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9月 24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9月24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扬中市S238扬中一桥货车动态称重监测设施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扬中市交通运输局（发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 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

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 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 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 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 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4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9月24日